

#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延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限期做好整改落实，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区委书记沙向东主持召开中共周村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要求深入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区长李德刚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同时围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关口前移，研究谋划防范问题发生的有效机制和办法。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坚持将审计整改纳入区纪委廉情大数据平台管理，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区委、区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

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问题整改并重，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对照问题清单逐个逐项跟踪检查整改情况，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真实性和效果，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各有关单位通过拨付资金、调整账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上缴非税收入、组织教育培训、建章立制等方式，已整改到位问题 18 个，正在整改中问题 1 个，问题整改率达 94.73%。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一）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区财政局根据我区实际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完善了国有企业经营利润收入项目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加强了预算立项规范性。二是进一步要求相关企业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利润上缴额度有理有据。三是为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利润调整手续，要求企业利润上缴与制度规定及实际经营状况相一致。

**2. 预算指标管理有待于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0 月专门组织部门预算编制会议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重点强调规范指标调剂或变更程序，督促相关预算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3. 主管部门未及时提报用款计划，造成专项资金滞留财政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核查整改，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将剩余专项资金 53.36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4.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区财政局编制 2020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已将保障性住房数量在报告中反映，并将在编制 2021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将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的价值编制到报告中。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的问题。**问题涉及的 3 个单位通过将结余资金编入年度预算、缴入国库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区财政局进一步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未编制预算的资金不得支出，并要求各预算单位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公务接待不规范，加班餐、公务出差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问题涉及的 3 个单位进一步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及时修订现行制度，切实加强公务接待、加班、公务出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3. 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问题涉及的 2 个单位按照规定调整了相关预算科目，并严格在预算范围内使用资金，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区人社部门已将结转两年以上项目形成的财政存量资金 24.2 万元上缴国库。

**4. 资产及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问题涉及 3 个单位的 338.43 万元资产已全部纳入单位资产管理。二是公租房房租拖欠 51.93 万元问题，经主管部门催缴及采取法律诉讼等形式，已清缴 16 万元，剩余租金在进一步收缴中，并制定出台直管公房管理制度 2 项。

**5. 账务处理不正确、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区纪委监委

委就审计发现的预算单位落实公务卡制度不到位的问题，召开专题廉政约谈会，对涉及的7个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专题约谈，并对问题整改提出明确要求，督促被约谈对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推动了公务卡制度落实。二是问题涉及的2个单位通过调整账务、清理呆坏账、移交相关资产等措施，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北郊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南郊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三资”管理有关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村级事务管理制度。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农业合作社根据规定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账簿，或聘请代理记账机构专业人员代理记账、核算，并指导合作社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合作社正常运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镇、村两级财务人员管理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同时积极组织和鼓励财务人员参加相应技能水平考试、聘请中介进行村级财务管理的指导工作，严格监控资金落实和走向。审计查出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 2. 2020年度政府专项债券及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及相关项目单位通过采取将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绩效

管理、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及项目施工进度等措施，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3. 2020 年度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专项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区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拨付进度，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已拨付 8614.51 万元，剩余资金区财政局将积极对上争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项目有序推进。二是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支出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公务支出管理，明确规定大力压减会议、培训数量和规模，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压实预算安排，在 2021 年预算安排基础上，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10%，暂停购置一般公务用车。三是在部署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明确严控公用经费，大力压减五项支出。四是对 15 个部门单位的 43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重点核实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自评与抽查结果有一定差异的部门单位重点督导整改，切实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 **三、全面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强化审计监督作用。**

2022 年，将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履职尽责水平，立足我区审计工作实际，全面执行新修订《审计法》的各项要求，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提升新本领、实现新发展。

一是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重点关注财政收入征缴、预算资金统筹整合、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各类资金及

账户管理等方面情况。强化“四本预算”的全面审计，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全面规范政府性收入和支出管理，切实增强财政审计的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

二是紧贴党中央的战略定位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和重大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建立政策跟踪项目计划、调查了解、现场审计、审计整改等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选择2至3个重大政策开展审计。系统梳理阶段性或全年审计成果进行分析研究，揭示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就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治理提出对策建议，为全面深化改革、经济健康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三是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审计力度，推动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财政部门贯彻落实、跟踪监控预算绩效情况及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审核、批复、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进行全过程审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治已病、防未病”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全面提升审计监督实效，为推动周村老工业区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我区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